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0〕21号

山东九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735790744P

法定代表人：孙玉忠

地址：蒙阴经济开发区蒙山5路006号

2020年7月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及蒙阴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危废暂存库西侧空闲场地露天放置有喷壶、水性漆漆桶和挂车车斗，喷壶线末端位于水性漆漆桶内，从事露天喷涂作业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“大气污染防治类”第16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

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8 月 19 日